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《兩間電力公司的《管制計畫協議》2013 中期檢討》意見書

電力供應是公共事業，並非一般生意，由於它們是必需品，而且往往擁有壟斷地位，市民必須使用又無從在市場自由選擇，政府絕對是責無旁貸監管其運作和收費，以保障市民利益。可惜政府在兩電面前長期是一隻無牙老虎，雖然兩電是根據《管制計畫協議》進行加價，但由於帳目不透明，公眾根本無從知悉加幅是否有違協議。令人氣憤的是，過往政府與兩電多次商討協議，每次協議的結果都明顯有利兩電而不利市民，政府苦無「話事權」，奇哉怪也。

近年電費持續上升，《管制計畫協議》容許兩電將燃料上漲成本全數轉嫁用戶，在大有盈利下仍要「賺到盡」，令市民負擔百上加斤，怨聲載道。兩間電力公司除了百分之九點九的准許利潤，更因為效能達標而有額外獎勵，亦是令外界費解和質疑。

所謂利潤管制，其實就是利潤保證，以資產值作為計算准許利潤的基數，明顯落後於時代，並做成兩電多年無必要地投資和浪費，亡羊補牢叫了一年又一年，但政府似乎是無法可

施，無能為力。本人認為，兩電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中期檢討應增加透明度及公眾參與，包括成立包括各界及不同政黨的督導委員會吸納意見。政府的終極目標是取回中電和港燈公司加價的「話事權」，否則未來難以要求開放電力市場，引入競爭。

兩電是公營公司，有必要公開帳目，讓公眾了解兩電加價的理據，本人呼籲政府取態強硬，設法迫令兩電公開帳目，否則難向市民交代。本人贊同改變電費收費模式，如用電高峰期每度電費提高，鼓勵節約用電。另外，政府在庫房充裕的情況下，應設撥款設立天然氣穩定基金，運作三五年，以穩定電費加幅。這樣做比政府向市民提供電費補貼更佳，因為補貼會谷高用電量，令電力公司有藉口增加發電機組，提高電費。

由於政府可能改變電力市場結構，如果令兩電無法收回作出的投資，按協議兩電可以從市場上收回「擱淺成本」，本人贊同要求兩電將電、網分家，避免「擱淺成本」的賠償問題。現行與兩電簽訂的《管制計畫協議》將於 2018 年屆滿，2013 年的中期檢討，即使一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所言修改協議條款的空間較小，政府亦應作好長遠打算，為兩電檢討應增加

透明度及公眾參與，包括成立包括各界及不同政黨的督導委員會吸納意見，為 2018 年協議屆滿後，開放電力市場作出充分的準備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3年2月8日